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四季度偿付能力临时报告

2024 年 1 月 25 日我公司按照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（II）》、《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报送 2023 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，同时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23 年四季度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进行审计。

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提出了调整建议，我公司予以采纳并更新了 2023 年四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。2023 年四季度审计后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.21%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

2023 年四季度我公司审计前最低资本 96.15 亿元，审计后最低资本 94.82 亿元，最低资本审计前后变化 1.33 亿元，变动-1.38%。审计前后最低资本变动比例超过 1%，主要原因因为由于获得了部分股权投资基金审计后年度报告信息，对该部分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穿透计量后，权益市场风险最低资本有所下降；此外根据审计意见，调整了其他应收及预付账款账龄，使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有所下降。审计前后主要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。

项目	审计前	审计后	变动比例
实际资本	153.20	151.92	-0.84%
最低资本	96.15	94.82	-1.38%
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	91.27%	90.61%	-0.66%
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	159.33%	160.21%	0.88%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5日